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和核查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对外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